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经确认，本次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6日和2017年6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 1、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能股份”）和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乾运”）的控股权，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其中，卓能股份不存在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青岛乾运的控股股东为孙琦，实际控制人为孙琦。

##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初步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交易对方签署了初步的意向协议，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资产定价、股份和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等。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聘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在正常开展中。

##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无需经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协调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过程中，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 三、承诺事项

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即预计将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